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6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 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补正通知》（补正函〔2020〕02023 号，以下简称“《补正函》”），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在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后，本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予以了持续关注。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本所持续关注过程中涉及本所业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变动事项，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公司本次发行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释义与本所

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截至报告期末,陈迪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范建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8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96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持有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10.81%;百度网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655,48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持有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10.30%。自上市以来,汉得信息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陈迪清、范建震。

请陈迪清、范建震、百度网讯明确是否计划参与优先配售和二次配售(如有),如是,请结合其财务状况说明参与配售的资金来源、预计参与配售的数量或数量范围,持有可转债的计划及转股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实际控制人陈迪清、范建震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计划、资金来源、预计参与配售的数量或数量范围,持有可转债的计划及转股计划

1.1.1 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计划、预计参与配售的数量或数量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迪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范建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8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二者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96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

陈迪清、范建震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声明,根据目前市场、公司的情况综合考虑,陈迪清、范建震目前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和二次

配售（如有）；二人预计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数量占本次获批发行可转债的数量的比例范围，为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50%-100%，即陈迪清预计认购本次获批发行可转债金额的 3.96%-7.92%，范建震预计认购本次获批发行可转债金额的 3.96%-7.92%，二人预计合计认购本次获批发行可转债金额的 7.92%-15.83%。

上述计划系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陈迪清、范建震根据目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的初步计划，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计划可能因发行时的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资金筹措进展和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发生变化。

1.1.2 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93,715 万元和陈迪清、范建震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数量范围测算，陈迪清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需资金 3,709 万元-7,419 万元；范建震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需资金 3,709 万元-7,41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迪清、范建震二人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汉得信息股票，并享受公司现金分红外，还拥有其他对外投资、房产、现金等资产。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陈迪清、范建震《个人信用报告》，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况，股票质押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陈迪清、范建震二人具有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资金实力，拟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

1.1.3 持有可转债的计划及转股计划

根据陈迪清、范建震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声明，两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后，将在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的前提下，在持有期内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和可转债价格、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

否持有可转债至转股期并转股，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 百度网讯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度网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655,48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根据百度网讯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声明，百度网讯目前没有参与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和二次配售（如有）的计划；百度网讯不存在通过本次可转债配售谋求获得信息控制权的计划。

上述计划系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百度网讯对于本次可转债配售的初步计划，可能因发行时的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股价波动和百度网讯资金安排等因素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陈迪清、范建震目前存在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和二次配售（如有）之计划；其参与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其预计参与配售的数量范围为占本次获批发行可转债的数量的比例范围为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50%-100%；其将在维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的前提下进行未来的持有和转股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计划；

（2）百度目前没有参与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和二次配售（如有）的计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逐条分析说明上述财

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2）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与其企业信息化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开展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收入规模、成立以来的资金投入情况、服务对象来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坏账或减值的计提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及经营合规性等，并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逐条分析说明上述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0条，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了众数联颂第三期出资额 450 万元，公司向保理业务增加的借款投入中尚未归还金额 5,834.34 万元，属于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募集资金规模按上述新投入的金额进行调减。除上述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总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性投资项目	具体情况	最新一期末账面价值
1	类金融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将保理业务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11,109.75
2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上海黑骢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71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63
		上海众数联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86
3	拆借资金	不存在	-
4	委托贷款	不存在	-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不存在	-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存在	-
最新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			15,262.94
最新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384.08
财务性投资占比			4.82%

截至最新一期末，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公司不属于《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业务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2.1.1 类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保理业务。公司通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提升公司核心企业客户的粘性，帮助核心企业客户维护供应链的稳定性。虽然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开展的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

业务发展具有相关性，但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将保理业务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公司向保理业务增加的借款投入中尚未归还金额 5,834.34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关于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分析及保理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2 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1.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最新一期末，公司所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黑骢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骢马投资”）

2014 年 4 月，公司披露《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黑骢马投资。公司出于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主要对中国境内的 TMT（电信、媒体和科技）产业和文化产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②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基金”）

2015 年 6 月，公司披露《关于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兴富基金。公司出于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主要对 TMT、

环保等行业的成长型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③ 上海众数联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数联颂”)

2016年12月，公司披露《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众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众数联颂。公司出于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主要对大数据行业、软件服务、泛娱乐行业和体育行业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此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众数联颂《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付款通知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公司于2020年1月支付了第三期出资额450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况如下：

①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创新中心”）

2017年5月，公司披露《关于参与设立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筹)的公告》，公司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创新中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300.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00%，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科技园内、五号路东侧 TMT 研发中心 4#楼

法定代表人：彭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智能铸造相关技术、材料、零部件、装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检验、检测及销售；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总包、实施、服务；机电设备、机械零件、模具、铸件、铸造用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图书、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电子商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业务、远程运维、配套仓储运输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房屋租赁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同意设立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的复函》，同意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以绿色智能铸造为主攻方向，建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应用示范的运行机制。

公司与华为云等信息化供应商共同打造产业创新中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共享工业云”，主要面向铸造行业、区域制造业提供云信息化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远程运维、供应链管理、SaaS 应用、电子商务、协同制造等多种服务，支撑铸造行业、区域制造业绿色智能转型。公司通过产业创新中心平台提高公司在铸造、智能制造、互联网平台等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以及服务能力，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

投资。

② 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歌信息”）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复歌信息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向复歌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5.00% 的股权，复歌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复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100 号 61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1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歌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广告行业提供营销领域信息化技术服务，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如“Libra 营销采购管理平台”、“Datahub 平台”、“贵了么小程序”等向广告代理商、广告主提供营销技术服务，促进营销采购流程透明合规化，帮助企业降低营销采购成本，提高企业营销审计，帮助广告主及核心代理商提高营销效率。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领域的专业优势，在搜索服务和广告交易领域向复歌信息提供基于程序化广告交易的数据平台构建服务。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复歌信息数字化采购、数字化营销等技术领域的优势，为市场营销业务模块作数字营销手段技术储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北京未来创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创赢”）

2018 年 1 月，公司与未来创赢及其相关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受让未来创赢 15.00%股权，未来创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未来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地下 1 层 CB101-0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来创赢的主营业务为向创业企业提供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 ERP 系统的财税顾问、投融资对接的软件产品供应商。基于其核心产品“财税赢 ERP 系统”，未来创赢致力于为创业企业提前预警财务风险、合理筹划企业税负、提供多维运营分析以及简单实用的 OA 审批等模块。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信息化领域的专业优势，不断完善未来创赢在 ERP 系统层面的技术水准以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与未来创赢共同研发及优化适用中小企业的 ERP 系统，打造创新创业企业 ERP 领跑品牌，符合公

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 Lecida, Inc.

2017 年 5 月，公司披露《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出资美元 80.00 万元投资 Lecida, Inc.，对应的估值封顶为 1,500.00 万美元，Lecida, Inc.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Lecida, Inc.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创立年份：2015 年

公司简介：公司拥有来自于 Stanford 和 UC Berkeley 等知名学府的教授和工程师团队，主要致力于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究。

Lecida Inc 的主营业务为通过采集的设备传感器数据，向建筑、农业机械、建设机械、新能源等行业领域提供设备行为的智能预测和洞察，提高设备的可用性，提高设备的使用绩效，从而实现运营效益的整体优化。

公司向 Lecida Inc 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公司将“Lecida 智能助理”软件与汉得企业应用系统集成，基于前端采集的设备数据及智能预测结果，向解决方案使用者提供设备服务工单管理、备件采购申请管理对应后续一系列的后端服务、供应链协同、供应商信息协同、财务业务集成等业务模块支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 Lecida Inc 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优势进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 上海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科技”）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绿安科技及其相关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受让绿安科技 12.20%股权，绿安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应纯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安科技的主要业务为集电子签名和内容管理为一体的服务平台，以及基于核心平台的业务服务拓展，其主要产品为药监合规的第三方电子签名服务系统、企业内容管理系统，以及多业务平台的数据整合，管理及分析系统。

公司可基于绿安科技的电子签名服务产品，将电子签名服务嵌入到公司的档案管理软件等各类企业信息化服务中，如公司在医药企业制药 GXP 合规流程管理方面有着较深厚的经验，整合绿安科技电子签能提供更完整的解决方案；在医疗设备领域，公司结合自身的物联网能力和绿安科技的电子签能力，将设备数据与制药企业、医院等的业务流程打通，形成更完整的数字化管理；公司拥有专注于医院领域的 HRP 团队鼎医信息，擅长医院业务流程管理，可与绿安科技的电子签业务进行整合，在电子处方领域能提供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对绿安科技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故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对黑骥马投资、兴富基金和众数联颂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类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了众数联颂第三期出资额 450 万元，公司向保理业务增加的借款投入中尚未归还金额 5,834.34 万元，属于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募集资金规模按上述新投入的金额进行调减。除上述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类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1.3 拆借资金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此类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拆借资金的行为，亦无向他人拆借资金的计划。

2.1.4 委托贷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此类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委托贷款的行为，亦无向他人委托贷款的计划。

2.1.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迪清、范建震，公司不存在集团公司或集团财务公司。

2.1.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最新一期末，公司未持有此类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0	2019/9/2	2019/9/29	2.900%	自有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微计划	1,500.00	2019/9/17	2019/9/25	2.750%	自有资金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微计划	1,500.00	2019/9/17	2019/12/27	2.750%	自有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860.00	2019/10/8	2019/10/31	2.900%	自有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6,394.00	2019/10/18	2019/11/13	2.910%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0	2019/11/1	2019/11/29	2.900%	自有资金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3,000.00	2019/11/22	2019/12/3	2.950%	自有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00.00	2019/11/22	2019/12/3	3.164%	自有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5,000.00	2019/11/22	2019/12/3	3.191%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0	2019/12/2	2019/12/30	2.900%	自有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1,300.00	2019/12/11	2019/12/27	3.191%	自有资金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1,900.00	2019/12/11	2019/12/27	3.164%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0.00	2020/1/3	2020/2/27	2.800%	自有资金	是
14	宁波银行	净值型 6 号（可提前赎回型）	3,000.00	2020/1/3	2020/3/11	3.390%	自有资金	是
15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6,000.00	2020/1/3	2020/1/21	3.340%	自有资金	是
16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20/1/3	2020/2/25	3.100%	自有资金	是
17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20/6/1	2020/6/23	3.200%	自有资金	是

1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3,000.00	2020/6/18	2020/6/29	2.540%	自有资金	是
19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3,000.00	2020/6/23	2020/7/1	1.750%	自有资金	是
2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500.00	2020/6/23	2020/6/29	2.470%	自有资金	是
2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000.00	2020/6/24	2020/6/30	2.500%	自有资金	是
22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20/7/1	2020/9/4	3.200%	自有资金	是
23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0.00	2020/7/1	T+0 赎回	2.500%	自有资金	否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1,000.00	2020/7/3	2020/7/22	2.720%	自有资金	是
25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2,000.00	2020/7/24	2020/7/29	2.330%	自有资金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1,500.00	2020/8/17	T+0 赎回	2.67%	自有资金	否
27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2,000.00	2020/8/21	2020/8/31	2.30%	自有资金	是
28	招商银行	朝招金 7007 号	2,500.00	2020/8/27	2020/8/31	2.30%	自有资金	是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由于职工薪酬、服务采购等支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较短、收益波动小、且风险低的产品，系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亦无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了众数联颂第三期出资额 450 万元，公司向保理业务增加的借款投入中尚未归还金额 5,834.34 万元，属于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募集资金规模按上述新投入的金额进行调减。除上述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上述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2.1.7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2.2 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与其企业信息化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系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开展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收入规模、成立以来的资金投入情况、服务对象来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坏账或减值的计提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及经营合规性等，并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2.1 保理业务具体情况

（1）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保理业务，报告期各期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9.71 万元、2,410.11 万元、2,301.97 万元和 761.83 万元。保理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61.83	0.64%	2,301.97	0.85%	2,410.11	0.84%	2,829.71	1.22%
毛利润	531.51	1.53%	1,617.35	1.95%	1,829.33	1.79%	2,790.56	3.20%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2）成立以来的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汉得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以及相关信息系统的实施服务，对于保理业务的出资方式为资本金投入以及借款形式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本金投入

2015 年 5 月，公司出资 1 亿元设立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保理”），作为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主体。自此以后公司未对保理业务新增资本金的投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未对保理业务新增资本金投入。

②借款形式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保理业务提供借款的资金流转模式为，汉得保理收到保理客户的借款需求后，判断现有用于保理业务的资金是否能满足保理客户的借款需求；如果不能满足的，向公司提出借款请求；保理客户偿还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后，汉得保理根据近期对保理业务的资金安排，归还全部或部分保理业务借款。由于汉得保理的下游保理业务客户较多、与下游保理客户的单次保理业务周期较短（一般在 1 至 6 个月之间），且同一客户在一年内可能多次与公司发生保理借款，因此公司向汉得保理发放和收回保理借款的次数较为频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今，发行人以借款形式向汉得保理投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截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汉得保理提供的用于保理业务的借款余额	19,288.74
2	加：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向保理业务借款累计发生额	44,565.43
3	减：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保理业务偿还公司借款累计发生额	57,505.00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汉得保理提供的用于保理业务的借款余额	6,34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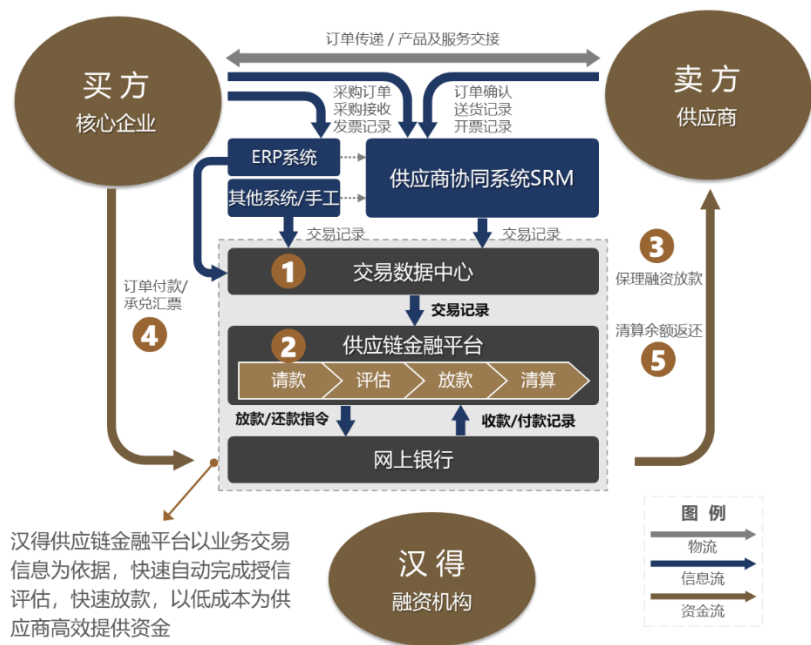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汉得保理提供的用于保理业务的借款余额 19,288.7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汉得保理提供用于保理业务的借款余额 6,349.17 万元。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向汉得保理提供的用于保理业务的借款余额累计减少 12,939.57 万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向保理业务借款累计发生额 44,565.43 万元中，尚未归还的借款为 5,834.34 万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将上述尚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予以调减。

（3）服务对象来源、服务对象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云平台，经过核心企业客户授权对接其 ERP 信息系统及供应链模块，以获取公司核心企业客户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订单、收货、发票、付款等真实的供应链交易数据，取得核心企业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数据。公司以核心企业客户的应付账款（对其供应商而言为优质应收账款）为依据，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在核心企业客户偿还供应商应收账款之前，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商提供不超过应收账款规模的

信用限额内的资金支持。

公司保理业务的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保理业务的服务对象为（1）公司多年企业信息化服务过程中积累的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良好信用的核心企业客户。公司的供应链金融云平台接收核心企业客户的信息系统的授权并对接，获取其业务数据，为其供应商提供核心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协助核心企业客户稳定供应链；（2）保理业务的放款对象，为公司的核心企业客户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向其提供相应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的保理服务。公司保理业务的服务对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的保理业务服务对象与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随着保理业务的实施，公司的 ERP 等软件实施项目在核心企业客户及其所属集团、下属子公司范围内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

报告期各期，保理业务收入前五名的放款客户和其对应的公司核心企业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放款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对应公司核心企业客户	公司与核心企业客户及其集团、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合作关系
2020年6月30日				
1	客户 1	124.98	核心企业客户 1	ERP 实施、财务共享系统等多个项目
2	客户 2	45.77	核心企业客户 2	ERP 优化, MES, EBS, SRM 等多个项目
3	客户 3	39.91	核心企业客户 3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4	客户 4	36.92	核心企业客户 3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5	客户 5	24.97	核心企业客户 4	SRM 实施项目等多个项目, ERP 项目的实施
2019年12月31日				
1	客户 1	194.97	核心企业客户 1	SRM 实施项目等多个项目, ERP 项目的实施
2	客户 2	121.50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3	客户 3	95.42	核心企业客户 3	ERP 优化, MES, EBS, SRM 等多个项目
4	客户 4	93.17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5	客户 5	77.47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	客户 1	164.46	核心企业客户 1	SRM 实施项目等多个项目, ERP 项目的实施
2	客户 2	137.43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3	客户 3	133.38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4	客户 4	74.88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5	客户 5	64.38	核心企业客户 3	SCS 系统实施, HMDM 实施, SRM 优化等多个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客户 1	213.31	核心企业客户 1	ERP 实施项目
2	客户 2	113.42	核心企业客户 2	SAP 优化, 运维, ERP&BW 开发等多个项目
3	客户 3	83.90	核心企业客户 3	SRM 实施项目等多个项目, ERP 项目的实施
4	客户 4	76.62	核心企业客户 1	ERP 实施项目
5	客户 5	75.43	核心企业客户 1	ERP 实施项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保理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公司的核心企业客

户以及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商，服务对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4）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保持一定规模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企业客户粘性、开拓新的业务机会。近年来，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呈逐渐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29,731.99 万元、29,321.74 万元、23,161.97 万元和 10,774.43 万元。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保理业务追加投入资金，目前公司亦不存在向保理业务追加投入资金的计划。

公司根据《审核问答》第 20 条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亦不再新增对现有保理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5）目前坏账或减值的计提情况

①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29,731.99 万元、29,321.74 万元、23,161.97 万元和 10,774.43 万元。保理业务开展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10,774.43	23,161.97	29,321.74	29,731.99
期后回款	7,074.72	23,119.01	29,278.78	29,689.03
坏账准备	150.28	274.15	189.36	162.09

注：2017-2019 年度，公司期后回款差额 42.96 万元，系未收回的保理款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理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 1-3 月	18.34	0.18	-	-	-	-	843.82	4.22
逾期 4-6 月	-	-	-	-	-	-	68.86	13.77
逾期 7-12 月	-	-	-	-	-	-	-	-
逾期 12 月以上	42.96	42.96	42.96	42.96	42.96	42.96	-	-
合计	61.30	43.14	42.96	42.96	42.96	42.96	912.68	17.9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约 1.08 亿元，其中仅有 42.96 万元应收保理款逾期 12 个月以上，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应收保理款的逾期情况显示保理客户的偿债能力无异常。

②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汉得保理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赢时胜	广联达
正常类（未逾期）	1%	-	0%	1.5%
关注类（逾期 1-3 月）	1%	2%	10%	
次级类（逾期 4-6 月）	20%	25%	50%	
可疑类（逾期 7-12 月）	50%	50%	-	
损失类（逾期 12 月以上）	100%	100%	100%	

注：《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规定，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可下浮 20%。

公司保理业务的坏账计提是参照《贷款分类指导原则》、《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

的通知》，并结合汉得保理的客户性质制定的。

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及占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汉得信息	赢时胜	广联达
时点	2020/6/30	2020/6/30	2020/6/30
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	10,774.43	18,859.45	38,084.27
坏账准备	150.28	-	571.26
坏账准备占应收余额比例	1.39%	0%	1.50%

注：可比企业的数据来源于年报信息。

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制定，期末应收保理款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间水平，且对于未逾期的应收保理款也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云平台，经过核心企业客户授权对接其 ERP 信息系统及供应链模块，以获取公司核心企业客户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订单、收货、发票、付款等真实的供应链交易数据，取得核心企业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数据。公司以核心企业客户的应付账款（对其供应商而言为优质应收账款）为依据，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在核心企业客户偿还供应商应收账款之前，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商提供不超过应收账款规模的信用限额内的资金支持，待核心企业客户还款后，向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商收取本金和利息费用，形成保理业务收入。

公司将核心企业客户的 ERP 等信息系统与公司自主研发的供应链金融云平台进行了深度绑定，取得了核心企业客户的业务数据共享，维护了核心

企业客户的供应链稳定性,加深了公司与核心企业客户之间的互信和合作,提升了双方合作的稳固性和壁垒,进一步加强了核心企业客户对公司的粘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核心企业客户的新的企业信息化服务需求。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企业客户粘性,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有利于公司的核心企业客户维护其供应链的稳定,缓解核心客户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核心企业客户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金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虽然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但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将保理业务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7)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之经营合规性

① 汉得保理的基本情况和业务资质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汉得信息全资子公司。其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青浦区经委关于同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函》(青经发[2015]22 号)成立,其中记载:“为推动我区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经专家评审会审核,原则同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汉得保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注册成立。

汉得保理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42422203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422203P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H 区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建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汉得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汉得保理业务内容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规定：“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根据汉得保理提供的相应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汉得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通知》中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汉得保理持续、严格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规经营，并承诺将遵循监管要求合规经营及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汉得保理的业务经营符合《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监管意见的函》，确认自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履行商业保理行业监管职责以来，未发现汉得保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汉得保理不存在被其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汉得保理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经营合规性的监管要求。

2.2.2 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1）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相应说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维护核心企业供应链稳定、提升客户粘性、开拓潜在业务机会，与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服务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公司通过多年企业信息化领域的深度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规模、实施经验、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也逐渐具备了供应链金融平台的成熟运营能力和技术风控水平。基于核心企业客户信息化、供应链稳定的双重需求下，公司将核心企业客户的 ERP 等信息系统与公司自主研发的供应链金融云平台进行了深度绑定，取得了核心企业客户的业务数据共享，维护了核心企业客户的供应链稳定性，加深了公司与核心企业客户之间的互信和合作。同时，软件与服务行业内基于客户信息化、供应链稳定性需求而从事保理业务的市场案例较为普遍，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保理业务符合信息与技术行业的内在需求及行业惯例。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开展情况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从事保理业务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广联达等，简要情况如下：

① 用友网络

用友网络（600588.SH）的主要业务为向企业客户提供覆盖营销、制造、采购等多领域、多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社会化、安全可信的

企业云服务与解决方案。用友网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与用友数法金融（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合资成立联营企业用友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和技术为纽带，基于大数据、云平台打造供应链金融产业链，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其在金融板块的战略布局。

② 广联达

广联达（002410.SZ）的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搭建以产业大数据、产业新金融等为增值服务的数字建筑平台，其产品包括了预算软件、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产业新金融等多个业务板块。广联达通过打通项目参与各方在工程建造过程中实时产生的贸易及履约数据，利用核心企业相对高的信用优势，以真实交易为依托，搭建并输出基于线上数据的建筑产业供应链金融风控模型，为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提供简便、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构建更加紧密的产业链生态系统。根据广联达最新公开资料，广联达已向其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实际出资 4.50 亿元，其中向保理业务出资 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理业务余额 3.81 亿元。

③ 赢时胜

赢时胜（300377.SZ）主要在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两个细分市场领域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赢时胜设立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赢保”），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金融服务生态布局，扩大金融产品服务平台的应用范围，提升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力。赢时胜将借助其“融金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客户基础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上海赢保的风险控制体系更加稳固缜密，从而能够进一步服务中小型企业，加快实现普惠金融的步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赢时胜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 18,859.45 万元。

综上,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保理业务符合信息与技术行业的内在需求及行业惯例。

2.2.3 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在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中,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评估放款额度,每期按合同约定的融资本金余额和固定利率计提利息收益,到期收取发放的融资本金及对应利息,本金及利息的收取方式是取得应收账款的回款,应收保理款有追索权,由卖方回购应收款。保理业务获得的收入为融资利息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

“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旨在通过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而不是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

“(二)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论金融资产的 legal 形式是否为一项贷款,都可能是一项基本借贷安排。

1.金融资产本金和利息的含义。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企业应当使用金融资产的计价货币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此外,如果一项贷款具有完全追索权并有抵押品作为担保,该事实并不影响企业对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的评估。”

“（三）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例如，银行向企业客户发放的固定利率贷款，在没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下，贷款通常可能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如果银行管理该贷款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该贷款可以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同时公司参考了津财会[2016]40 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局关于天津市商业保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研究的《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存续期内的利息收入实现现金流量，收回本金的方式是应收账款回款，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因此，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基于公司保理业务合同均为 1 年以内的短期应收款，因此根据合同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汉得保理在发放保理融资款时，应收保理款按合同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银行存款；确认融资利息收入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核算及列报。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

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支付了众数联颂第三期出资额 450 万元，公司向保理业务增加的借款投入中尚未归还金额 5,834.34 万元，属于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募集资金规模按上述新投入的金额进行调减。除上述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开展符合《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2）发行人保理业务的经营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从审慎角度出发，公司将保理业务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制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得保理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经营合规性的监管要求；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保理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务发展所需和行业惯例；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张承宜

2020 年 9 月 14 日